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徐双林，男，1984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2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双林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已退缴的违法所得共计614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徐双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7日作出(2024)云01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退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63元，账户余额170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波光温艳，男，1971年11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6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波光温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波光温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

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54 元，账户余额 60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波光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查冲岗，男，199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0125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冲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查冲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2日作出(2024)云01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5年08月14日履行5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间月均消费107.74元，账户余额16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冲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陈德超，男，198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011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涉案财物发还被害单位，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0日作出(2022)云01刑终5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至2031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2025 年 2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2.24 元，账户余额 52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陈光荣，男，1984年10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1日作出(2022)云0115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荣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被害人系轻度智力发育迟缓，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2025年1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2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48.67元，账户余额759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陈思通，男，2005年6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原案中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5年2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50.63元，账户余额15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代金林，男，1997年5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8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金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年1季度，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查，该犯犯罪对象系未

成年人，犯罪性质恶劣、主观恶性深，对该犯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68.02 元，账户余额 51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代龙海，男，1998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龙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所得25000.00元依法予以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四被告人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25000.00元依法予以返还被害人已履行，不足部分责令四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于2025年9月15日履行3018.17元已全部履行。2025年2季度检察院认为：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代龙海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系监狱首次对其提请减刑，该犯多次实施盗窃、数额较大，交付执行后，

违法所得不足部分 3018 元未退赔被害人，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172.34 元，账户余额 49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丁章磊，男，1998年8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云048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章磊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章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02元，账户余额354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冯二过，男，1976年10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二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2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2023年11月6日法院出

出具了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62 元，账户余额 21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经检察院审查，综合考量罪犯冯二过服刑改造表现尚可，有一定悔改表现，该犯有吸毒史，因涉嫌毒品犯罪被取保候审期间又先后两次实施新的毒品犯罪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行）》云高法发〔2025〕1号文第9条规定，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建议调整减刑幅度为六个月，经监狱长办公会审查，同意采纳检察院意见。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付志坚，男，1993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清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志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追缴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2.57元，账户余额321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高力平，男，1958年11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力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4.68 元，账户余额 875.44 元。2025 年 2 季度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耿冰心，男，1991年1月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云0125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冰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2023年5月25日因遗漏罪，被新平县公安局解回，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31日作出(2023)云0427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冰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结合原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000.00元，涉案赃款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

有期徒刑的罪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2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800.00 元；2025 年 5 月 7 日云南省新平县人民法院以（2025）云 0427 执 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4 年 3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决定不予提请，2025 年 1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12.03 元，账户余额 52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冰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关中，男，197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罗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9月30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4500元；2025年1季度根据罪犯关中狱内账户余额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且考核周期内累积被扣考核分超60分，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1.62元，账户余额11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管世雄，男，1990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125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世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6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其所在的恶势力集团和团伙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2000 元；2025 年 1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30.74 元，账户余额 196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何昊燃，男，2003年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0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昊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元；期内月均消费41.96元，账户余额9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昊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忽永生，男，1969年5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永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忽永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7日至204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1.92元，账户余额191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胡继斌，男，2001年12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7日作出(2024)云2601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继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胡继斌退缴至文山市人民检察院账户的违法所得63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文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胡继斌退缴至文山市人民检察院账户的违法所得63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文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2025)云

2601 执 831 号结案通知书，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5.71 元，账户余额 228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继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黄火明，男，1986年6月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电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火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2.32元，账户余额2625.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黄仁帮，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仁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黄仁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6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仁帮定罪量刑，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改判为：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黄仁帮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2024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1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77.83 元，账户余额 50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仁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黄帅兵，男，199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太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帅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44元，账户余额77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帅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黄晓江，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武隆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1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7月1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3.05元，账户余额142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李彪，男，1988年8月3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3937.21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10109.8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310109.81元；期内月均消费231.54元，账户余额2214.30元。2025年2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李彪不符合假释条件，理由是：该犯伙同他人，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建立赌博

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犯罪时间跨度从 2017 年至 2021 年、持续时间长，违法所得高达 231 万余元、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恶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2025〕1 号文第 31、33 条规定，综合该犯原违法犯罪情况、服刑期间现实表现，无法判断其“没有再犯罪风险”，建议从严把握不予假释，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李海兴，男，196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5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693.4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海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8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海兴的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3)昆刑执字第19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7.06元,账户余额171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李含，又名缪大和，男，199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 宣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曲靖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认为原审被告人李含犯前罪时系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认定其犯后罪时属于累犯，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2014) 宣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李含系累犯属事实认定错误，导致量刑不当。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另行

组成合议庭对本案中李含的定罪量刑部分进行再审。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5) 云 0381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本规定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建议对罪犯李含重新作出减刑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李航宇，男，1989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航宇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00元，扣押在案行贿赃款人民币343.2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被告单位云南腾旭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罪

犯，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2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扣押在案行贿赃款人民币 343.2 万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被告单位云南腾旭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已全部履行。2025 年 1 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李航宇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及《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2025〕1 号文第 9 条规定，该犯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数罪并罚的罪犯；该犯向原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巨大；利用与该国家工作人员良好关系帮助借用其他公司承揽工程，收受贿赂；以提供资金账号、跨境转移资产等方式掩饰、隐瞒该国家工作人员以及自己贿赂犯罪所得。应从严把握，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间月均消费 255.78 元，账户余额 827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航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李红生，曾用名李海平，男，1979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8日作出(2020)云2527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至2031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5年1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71元，账户余额141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李基刚，男，2005年2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4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基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47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诈骗数额较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追缴人民币 1147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89 元，账户余额 98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李基明，男，2004年3月2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4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基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诈骗数额较大；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8.19元，账户余额243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李启东，男，199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3日作出(2024)云0423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启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04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

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44 元，账户余额 82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李绍章，男，1992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合并前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51元，账户余额4096.38元。2025年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李绍章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李伟，男，1995年4月28日出生，土家族，山东省梁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11元，账户余额281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李余伟，男，198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6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余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204.5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01 元，账户余额 846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李子恒，曾用名李天明，男，2004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25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恒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年1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10.74元，账户余额207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梁敏，男，199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1日作出(2023)云0115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向被害单位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元；2025年10月28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2025年1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82.36元，账户余额18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梁文斌，男，198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8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斌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54元，账户余额40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梁正清，男，198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3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正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20 元，账户余额 14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刘海龙，男，1990年7月10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云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1.70元，账户余额23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刘健伟，男，1979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4日作出(2023)京0108刑初1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健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刘健伟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7日作出(2024)京01刑终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追缴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并由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证实其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 元；期
内月均消费 40.44 元，账户余额 99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刘培航，男，199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濮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培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2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假释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不予提请假释；期内月均消费275.13元，账户余额199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培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刘新云，曾用名刘兴云，男，197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研究生教育，曾任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级调研员，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6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31347.7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

民币 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531347.74 元，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114 执 2579 号结案通知书，认定（2021）云 0114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3.71 元，账户余额 408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刘毅，男，200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毅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2022)云01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2021)云0114民初10551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刘毅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元。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5000元；2024年3季度因罪犯刘毅原案中被害人之一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且造成未成年自杀死亡的严重后果，犯罪性质恶劣，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1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刘毅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四部联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综合考量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奸淫幼女一人，轮奸未成年少女一人并导致其患抑郁症自杀身亡的严重后果，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和心理健康，主观恶性深，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44.31元，账户余额147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刘勇剑，男，1987年3月14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1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勇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2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勇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1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间月均消费261.57元，账户余额99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龙俊秋，男，1991年6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1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俊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2.17元，账户余额76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俊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卢益隆，男，1999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8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益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28 元，账户余额 1823.26 元。另查明，该犯 2025 年 2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益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陆德毅，男，2003年3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7日作出(2024)云2601刑初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德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6.82元，账户余额146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德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罗剑，男，198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9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73.85元，账户余额91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经检察院审查，综合考量罪犯罗剑改造表现尚可，有一
定悔改表现，该犯有吸毒史，因涉嫌毒品犯罪被取保候审期间
又实施新的毒品犯罪行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
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
《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
〔2025〕1号文第9条规定，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建议调整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经监狱长办公会审查，同意采纳检察院意见。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罗进吉，男，1996 年 8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7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进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2025 年 2 季度检察院认为：本院认为，罪犯罗进吉不符合假释条件，该犯已执行刑期符合假释的法定要求，不属于

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有会泽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的意见，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在服刑期间于2019年5月因违规违纪被扣教育考核分5分，结合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等因素，无法判断其“没有再犯罪风险”建议从严把握不予以假释，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276.16元，账户余额120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罗云河，男，1999年5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0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罗云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罗云河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9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12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罗云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8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9.22元，账户余额113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马产吉子，男，1991年6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产吉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产吉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1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48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3.76元，账户余额208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产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马锋，男，198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29元，账户余额2263.58元。另查明，该犯2025年2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假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马农朴，男，1992年10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9日作出(2024)云0424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农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人民币4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9.47元，账户余额39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农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马荣华，男，1958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6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14.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14.00 元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以罪犯马荣华考核周期内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且狱内账户余额接近民事赔偿金额，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决定对其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

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查，根据该犯月均消费和账户余额，属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不具“确有悔改表现”，
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
决定，罪犯马荣华未履行民事赔偿，根据该犯月均消费和账户
余额，属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不认定具有确有
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1季度，经监区人民
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马荣华未履行民事赔偿，根据该犯月
均消费和账户余额，属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财产性判项，不
认定具有确有悔改表现，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36.96元，账户余额143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明林，男，1987年6月18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0.48元，账户余额16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牛雨迪，男，2001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3日作出(2024)云0423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雨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6日作出(2024)云04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已

全部履行，数罪并罚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67 元，账户余额 82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雨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潘红光，男，197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9日作出(2020)云0126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红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5年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55.47元，账户余额1851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红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戚庆波，男，1988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042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庆波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0.58元，账户余额588.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庆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尚正洪，男，198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正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4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2023年8月10日法院出具了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48元，账户余额14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邵飞龙，男，1998年6月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飞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69元，账户余额235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师金涛，男，2004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5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金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10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已退缴的违法所得10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54元，账户余额146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施朝林，男，1989年9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1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朝林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已退缴；期内月均消费182.41元，账户余额20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史向阳，男，200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2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向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6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23元，账户余额193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向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苏鹏飞，曾用名苏燕雄，男，199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8日作出(2023)云048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鹏飞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4日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0元，2024年6月27日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0481执47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63元，账户余额58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孙成勇，男，1992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8日作出(2024)云260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成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成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判决前已全部履行，非法获利3000元判决前已退缴没收；期内月均消费57.66元，账户余额54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孙俊儿，男，1959年6月2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俊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俊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4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7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002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002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019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

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84 号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30 元，账户余额 256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俊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谭树云，男，197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树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谭树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3日作出(2020)云刑终52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13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有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裁定不予减刑的，再次提请减刑时，按首次减刑规定进行提请）；罚金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88元，账户余额1720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唐靖峰，男，2005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甘洛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2024)云0126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靖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3.42元，账户余额26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靖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王兵，男，1984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3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12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3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1.00元，账户余额455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王朝才，男，1988年9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2023)云2628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对被告人王朝才的违法所得365000.00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被告人王朝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0日作出(2023)云26刑终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1905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7日至2030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未

履行，违法所得 19050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未履行。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2628 执 47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2628 执 476 号案件的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王朝才犯罪性质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60.46 元，账户余额 8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王康勇，男，199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康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5年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王康勇多次犯罪，主观恶性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85.36元，账户余额174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王丽民，男，197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8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丽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作出(2023)云26刑终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0.50元，账户余额88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王瑞坤，男，198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

消费 299.18 元，账户余额 762.58 元。2025 年 2 季度监区不予以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王泽，男，2001年1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7日作出(2024)云0126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泽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抵扣行政罚款4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

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6.56 元，账户余额 255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温猛，男，1972年8月9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1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温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2021)云0114民初7999号民事判决，由被告温猛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53637.23元。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31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0114执

43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4季度因罪犯温猛民事赔偿未履行首次减刑，社会关系未修复，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2季度，因罪犯温猛狱内账户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元，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2.52元，账户余额93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吴迪，男，1986年12月12日出生，锡伯族，辽宁省沈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5日作出(2022)云0125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2025年2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52.00元，账户余额21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吴赛祥，又名吴大祥，男，1982年11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5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赛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迫职工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赛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1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被害人系智障人员；罚金已全部履行；2025年2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302.72元，账户余额179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谢洪云，男，197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洪云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2023)云26刑终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洪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37元，账户余额64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许云龙，男，1988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2022)云0125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云龙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许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0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12.72元，账户余额4678.33元。2025年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综合原案，罪犯许云龙在公众场所多次带领其他同案持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犯罪情节及社会影响恶劣，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严彧，男，1989年7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鄱阳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3937.21元。宣判后，被告人严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涉案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310109.8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涉案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310109.81元，对陈志已经退缴的涉案违法所得人民币1757299.94元，依法予以没收，

上缴国库；对尚未退缴的涉案违法所得人民币 552809.87 元，从南昌兰光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 791906590310202 账户上继续追缴，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23）云 2627 执 2612 号结案通知书，至此，（2023）云 2627 执 2612 号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2025 年 2 季度检察院认为：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云高法发〔2025〕1 号文第 31、33 条规定，综合该犯原违法犯罪情况、服刑期间现实表现，无法判断其“没有再犯罪风险”，罪犯严或不符合假释条件，建议从严把握不予假释，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219.70 元，账户余额 110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杨国卫，男，1977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30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

变；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29 元，账户余额 720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杨浩，男，2004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1日作出(2024)云0126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0000.00 元；期
内月均消费 118.29 元，账户余额 41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杨瑞峰，男，1990年8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1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峰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3.92元，账户余额20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杨瑞群，男，1987年5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1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78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退缴的违法所得78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30元，账户余额40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杨文虎，男，197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因被告人杨文虎在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加上原判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47元，账户余额14265.68元。2022年2季度经监区人民

警察集体研究会议研究，罪犯杨文虎 2021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杨文虎犯罪情节恶劣，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5 年 1 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杨文虎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三个漏罪，此次监狱提请减刑为后续减刑，综合考量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在延长间隔周期、增加表扬个数的基础上再提请，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杨雨鹏，男，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不足部分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600 元，未退缴违法所得；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25) 云 0115 执 13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25) 云 0115 执 135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2025 年 1 季度因罪犯杨雨

鹏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6.38 元，账户余额 41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叶超宇，男，1997年8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7日作出(2020)云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超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2021)云刑终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至2034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9.96元，账户余额985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超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尹春蛟，男，1988年12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1日作出(2024)云01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春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123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5000.00元已全部履行，退缴的违法所得123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已全部履行。期间月均消费87.78元，账户余额29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春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袁贵平，男，1976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0125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贵平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19036元。宣判后，被告人袁贵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4)云01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7月15日作出(2024)云7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以被告袁贵平及其他被告人共同连带承担民事公益诉讼赔偿合计人民币1091858.2元(各被告人承担25%)。现刑期自2023年3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部分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赔偿人民币272977.05元，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2025）云71执20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袁贵平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2025年2季度因罪犯袁贵平公益民事赔偿未履行完毕，社会关系未修复，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3.55元，账户余额51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张国锋，男，200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30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2025年2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张国锋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二十二条“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减刑的适用条件”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规定，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该犯虽入监后有一定改造表现，但其原案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且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应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8.19元，账户余额124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张洪稳，男，1985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4月3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18 元，账户余额 386.41 元。2025 年 1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张培超，男，199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0783.0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 4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

2024年2季度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
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71.39元，账户余额35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周国庆，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庆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00元，账户余额77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12日